(上接 D17 版)

证券业逐步开放是中国加入 WTO 的重要承诺内容。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进入了中国证券市场。相比历经十余年发展的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积累了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外资参股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中国大型企业的 IPO 或并购重组项目。针对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使得外资证券公司蚕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需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而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为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随着未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可能造成本公司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在证券行情持续走强时, 自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迅速增长,而在证券行情持续低迷时,公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二级市场投资产品较少,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决策不当、操作不当等因素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的实施,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小型企业,它们往往经营规模较小,使得经营业绩不确定性较大,经营风险较高,这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因保荐的企业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而引起的保荐风险。同时,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还可能存在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还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等。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可能存在因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股票发行定价偏高或可转换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等原因,面临发行失败或承担包销责任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投资业绩拓展规模, 并依据管理规模收取固定费率或投资收益分成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取收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国内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投资品种较少等原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无法完全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出现为客户制订的资产管理方案因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制约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发展进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未来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则对公司信誉和经营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未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或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保留至关重要。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储备以及专业技能、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需要做前瞻性的分析并贯彻落实在各种培训计划中,并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但仍可能面临因人才不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必要披露事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陈有钧、王霞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2,500 万股(含 52,500 万股),其中:中国建投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22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中国建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三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陈有钧、王霞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陈有钧、王霞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此关联交易事项。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陈有钧、王霞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修订)》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5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源证券”)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0 万股 A 股普通股,中国建投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由于中国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钧先生、王霞女士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 7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未来业务扩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交易的审核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0 万股 A 股普通股,其中中国建投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1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投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由于中国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投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中国建投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亿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庆蔚先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建投持有本公司 965,174,77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标的

中国建投拟以现金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数量

中国建投认购宏源证券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每股认购价格,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拾伍亿元且不超过叁拾亿元的现金认购宏源证券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中国建投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宏源证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5.10 元/股),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国建投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如果宏源证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国建投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宏源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限售期: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中国建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宏源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中国建投按照宏源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宏源证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1)本合同由中国建投、宏源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宏源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

2)中国建投董事会批准中国建投认购宏源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如需要,宏源证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建投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豁免;

4)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声明、承诺与保证

(1)宏源证券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宏源证券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宏源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

2)宏源证券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宏源证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源证券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宏源证券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宏源证券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宏源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中国建投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中国建投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中国建投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中国建投真实的意思表示;

2)中国建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中国建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投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中国建投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中国建投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宏源证券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中国建投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本合同项下中国建投获得的宏源证券股份自宏源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6、保密

(1)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宏源证券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其它

(1)本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自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3)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4)本合同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 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 A 股资本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拟对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中: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2,500 万股(含 5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宏源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调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中国建投同意接受上述相关调整。

为此,双方就中国建投认购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中国建投以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且不超过叁拾亿元的现金认购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中国建投认购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宏源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3.22 元/股),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国建投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3)中国建投认购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每股认购价格,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

(4)如果宏源证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国建投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中国建投的董事会批准中国建投与宏源证券签署本补充协议;

2)宏源证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所有事宜;

3)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3、其他

(1)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未被本协议修改的部分依然有效。

(2)自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3)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有关审批机关,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3.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未来业务扩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投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的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的规模可能因本次发行后投入的增加而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业务对应的收入比例也会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为向包括中国建投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不少于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宏源证券总股本为 1,461,204,166 股,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持有 965,174,770 股,持股比例为 66.05%。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中国建投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投持股比例仍在 51%以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暂没有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大幅提高公司净资本,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此外,在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通过本次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也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也不会存在前述情形。

5.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2.80%。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 70 亿元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低至约 57.7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钧先生、王霞女士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 7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宏源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中国建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接 D19 版)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 9 个月的国联安精选基金(前端收费)4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假设转换申请当日精选的单位净值为 0.800,增利的单位净值为 1.050。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0000*0.8=32000(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2000*0.5%=160(元)

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则补差费率=max [(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32000-160)*0/(1+0)=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32000-160-0=3184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31840/1.050=30323.81(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每次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持有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原持有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各自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设定并不断优化普通债券、可转债以及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以此为基础设定并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判断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相应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策略进行组合期限的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策略

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在组合中配置具有信用利差优势的券种。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的股票研究体系,评估新股、分离式可转债所含权证的投资价值、预测其上市后的合理定价,同时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可能的中签率,预测新股及分离式可转债的申购预期收益率,进而决定是否参与申购。申购获得的新股以及分离债上市分离后产生的权证,则根据对二者未来投资价值的判断,在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 90 个交易日内决定合适的时机卖出。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分析报告。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由中信证券和标准普尔联合研制推出,覆盖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的剩余期限一年以上,面值余额一亿元以上,信用评级投资级以上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和本基金投资范围也较为匹配,因此,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本基金的一个较好的业绩基准选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674,715.45	6.91
	其中:股票	122,674,715.45	6.91
2	固定收益投资	1,558,199,244.45	87.76
	其中:债券	1,558,199,244.45	8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15,370.59	3.55
6	其他资产	31,466,580.02	1.77
7	合计	1,775,455,910.5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0.00	0.00
C	制造业	122,674,715.45	7.23
C0	食品、饮料	22,110,000.00	1.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24,489,000.00	1.44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894,215.45	1.29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686,100.00	1.9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495,400.00	1.27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0.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22,674,715.45	7.23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3	桐昆股份	900,000	24,489,000.00	1.44
2	002570	贝因美	660,000	22,110,000.00	1.30
3	300199	翰宇药业	620,000	21,495,400.00	1.27
4	300171	东富龙	429,000	17,546,100.00	1.03
5	002584	西陇化工	1,250,000	16,887,500.00	1.00
6	300206	理邦仪器	500,000	15,140,000.00	0.89
7	300192	科斯伍德	293,649	5,006,715.45	0.3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498,861.60	4.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184,000.00	1.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184,000.00	1.72
4	企业债券	998,395,879.47	58.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854,000.00	6.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49,266,503.38	20.58
8	其他	-	-
9	合计	1,558,199,244.45	91.8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1,307,030	151,223,371.00	8.91
2	125709	唐钢转债	744,825	82,272,624.68	4.85
3	113001	中行转债	629,070	66,417,210.60	3.91
4	1181016	11沪城建 CP01	600,000	59,916,000.00	3.53
5	010107	21国债(7)	579,860	59,725,580.00	3.5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9,298.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4,856.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042,092.93
5	应收申购款	30,333.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66,580.0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151,223,371.00	8.91
2	125709	唐钢转债	82,272,624.68	4.85
3	113001	中行转债	66,417,210.60	3.91
4	110009	双良转债	12,453,090.00	0.73
5	110011	歌华转债	10,725,924.60	0.63
6	110007	博汇转债	9,345,935.00	0.55
7	110078	澄星转债	3,675,690.90	0.22
8	126729	燕京转债	1,538,269.10	0.09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233	桐昆股份	24,489,000.00	1.44	新股网下申购
2	002570	贝因美	22,110,000.00	1.30	新股网下申购
3	300199	翰宇药业	21,495,400.00	1.27	新股网下申购
4	002584	西陇化工	16,887,500.00	1.00	新股网下申购
5	300206	理邦仪器	15,140,000.00	0.89	新股网下申购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 至 2009-12-31	6.51%	0.42%	6.09%	0.17%	0.05%	0.12%
2010-1-1 至 2010-12-31	12.84%	2.00%	10.84%	0.24%	0.07%	0.17%
2009-3-11 至 2010-12-31	20.19%	2.43%	17.76%	0.21%	0.06%	0.15%
2011-1-1 至 2011-6-30	-1.87%	1.33%	-3.20%	0.20%	0.04%	0.16%
2009-3-11 至 2011-6-30	17.95%	3.79%	14.16%	0.21%	0.06%	0.15%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 至 2009-12-31	6.11%	0.42%	5.69%	0.17%	0.05%	0.12%
2010-1-1 至 2010-12-31	12.34%	2.00%	10.34%	0.24%	0.07%	0.17%
2009-3-11 至 2010-12-31	19.20%	2.43%	16.77%	0.21%	0.06%	0.15%
2011-1-1 至 2011-6-30	-2.04%	1.33%	-3.37%	0.20%	0.04%	0.16%
2009-3-11 至 2011-6-30	16.76%	3.79%	12.97%	0.21%	0.06%	0.15%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结算机构代收,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